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疆工程建设标准化行业发展需求，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是协会为满足新疆工程建设领域发展和创新需要，协调协会会员等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编制、发布的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标准的制定范围：

（一）对于需要在区域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可制定标准：

1. 工程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业态的应用；
2. 工程建设领域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维护和管理；

3. 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试验、质量检测和评定方法；
4. 工程建设领域的信息技术；
5. 工程建设领域的管理技术；
6. 促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有效实施的技术指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程、导则、手册等。

（二）对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但需细化和补充的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可以制定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会标准；

（三）对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地方标准项目，可承接为协会标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协会理事会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程序等进行监督。

**第六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的归口和协调管理以及实施工作。设立标准化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协会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协会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第七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是负责标准编制的临时性技术机构，编制工作组原则上由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特殊情况下可由协会直接组建。编制工作组由若干主编、参编单位组成，工作组成员由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专业人员担

任。标准主编单位原则上不宜超过 2 家，负责组建编制组、制订编制大纲、筹措编制经费、组织编写、解释等工作；参编单位须具有法人资质，应兼顾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宜少于 5 家。标准编制人员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程建设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能够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管理

**第八条** 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申请、立项、编制、修订、发布、实施、监督和管理等。

**第九条** 申请列入协会标准编制计划的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一）已完成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三）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适用性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四）主要编制单位和编制工作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五）编制经费筹措及使用计划已落实。

**第十条** 制定、修订标准的项目，由申请编制标准的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须附相应的论证资料，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实际应用案例（如有）及立项可行性报告。

收到立项申请后，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

评审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申请者不予立项。如通过论证，经协会批准后纳入协会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申请单位据此作为开展标准编制工作的依据。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 （一）编制（申请）单位自筹；
- （二）协会自筹；
- （三）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赞助；
- （四）政府资助。

**第十二条** 经费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取标准编制费用。

**第十四条** 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现行协会标准局部修订的项目可申请快速编制程序，采取快速编制程序的标准项目需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同意。

**第十六条** 立项申请批准后，标准的主编单位应将编制组成员名单报协会秘书处。主编单位负责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标准项目的编制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统筹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过程及要求应符合现

行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产品类标准的编制过程及要求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通过协会秘书处审核后，将《征求意见稿》送相关企业、专家及互联网上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第十九条** 对征求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报协会秘书处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当标准内容有较大变动时，编制组应向协会秘书处报告，视具体情况再次征求意见。标准编制组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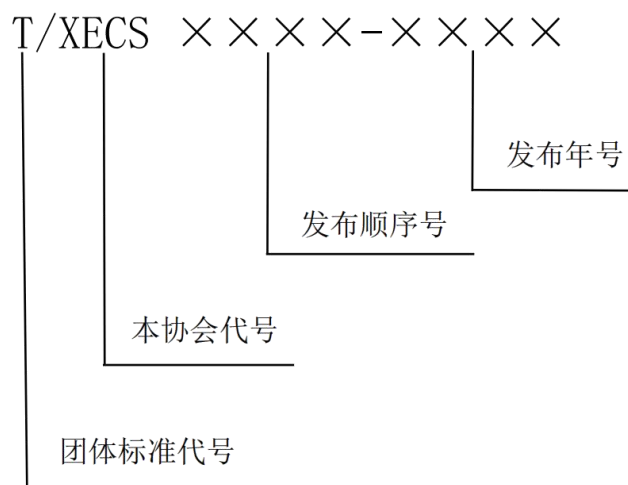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主编单位提交的标准编制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标准审查专家名单及组长人选由主编单位协商协会秘书处提出，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后确定。审查专家组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且不得少于7人；对于涉及专业少，技术内容单一的产品类标准，可适当减少审查专家人数，但不应少于5人。审查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十一条** 审查工作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特殊情况可以采用函审的方式。会议审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评审专家投赞成票，方为通过审查。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应由审查组组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

定。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应组织重审。审查通过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标准，应送相关审查专家再次审核确认。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由主编单位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审定批准发布。

## 第四章 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审查批准后，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一）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二）与其他标准组织互认的标准、联合组织发布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第二十三条** 对于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重新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字样。”

**第二十四条** 新发布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在协会公众号、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上公告。

## **第五章 标准的出版及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标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六条** 标准的出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协会授权或许可，不得翻印、改编、汇编。以下情况须事先征得协会的书面同意：（一）任何组织、个人以经营为目的，以各种形式复制标准的任何部分；（二）任何组织、个人将标准的任何部分存入电子信息网络用于传播；（三）出版单位出版协会标准汇编。

**第二十七条** 协会商标“XECS”所有权归协会所有，未经授权不得随意使用。协会秘书处及会员单位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评价和推广等活动，应在取得协会授权后，在协会的指导下使用此标识。

## **第六章 协会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八条** 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适时组织主编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新疆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九条** 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原则上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专家参加。

## **第七章 标准的实施和申投诉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协会标准供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一条** 协会建立申投诉处理机制，对申投诉的处理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开展。申投诉处理机制的内容包括：协会标准组织成员对标准化活动申投诉的权限、内容，以及处理成员申投诉的程序和要求，包括标准立项、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修订等环节，均可以与协会以邮件或书面信函等方式直接协调、申投诉。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协会制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协会标准进行申投诉和举报。协会秘书处接到相关申投诉信息后，应及时受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管理讨论，并以邮件或书面信函、传真等方式回复。

## **第八章 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标准立项申请时应提供涉及专利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专利披露者信息、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持有人、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以及专利权人是否同意做出实施许可声明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许可声明。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许可声明包括下列三种情况：

（一）免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

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不同意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三十四条** 标准主编单位未按要求披露涉及相关专利信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